

附件 1:

鄂尔多斯市油气长输管道领域危险化学品 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安委会关于危险化学品行业安全生产集中整治有关要求 and 部署，我局按照《鄂尔多斯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内蒙古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区危险化学品行业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安办发〔2019〕63号），为在全市有效开展为期三个月的油气长输管道领域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集中整治专项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深刻吸取江苏响水“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山东济南“4·15”重大着火中毒事故、乌兰察布市卓资县“4·24”较大爆燃事故、河南三门峡义马气化厂“7·19”重大爆炸事故等教训，深入排查油气长输管道行业安全风险，及时治理消除安全隐患，有效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

各旗区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监管部 门要加强组织领导，确保

“春节”、“两会”和“第十四届全国冬季运动会”等重要时段期间，以防范和遏制油气长输管道领域各类安全事故为重点，制定油气长输管道领域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集中整治方案，确保全市油气长输管道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整治内容

（一）属地监管责任落实情况。各旗区监管部门要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建立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的安全监管责任制；建立安全监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层层压实责任；研究制定本级油气长输管道保护和安全监管工作要点，明确安全监管工作任务和目标；积极落实与安全监管工作相适应的工作机制、机构设置、人员配置等；积极落实经费保障、第三方及时服务等与日常监管工作相匹配的保障举措；加强对管道运行企业建立和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旗区行业主管部门制定本地区油气管道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情况。

（二）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是否严格履行法定的审批管理程序，是否存在违规非法建设、经营现象。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巡检维护、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制度举措落实是否到位，是否制定油气管道应急处置措施和应急预案。企业安全生产的各项管理制度是否落实到位，包括领导带班值班和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落实

是否到位；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登记、分级负责、分类管理、挂牌督办、完成销号等管理制度落实是否到位。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是否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等问题；一线从业人员安全知识的培训和考核制度落实情况。动火、进入受限空间作业及外来单位施工安全管理情况，是否按规定进行审批，是否认真审核外来施工单位资质、特殊作业人员资格，是否详细制定科学、合理的施工方案及应急预案。重点设备设施是否设置紧急切断装置；是否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事故应急演练等。

（三）着力推动企业构建双重预防机制。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的实施意见》（内安委办〔2017〕25号），管道运行企业要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科学评定安全风险等级，建立完善安全风险公告制度，加强对员工的安全风险教育和技能培训，明确管控责任，有效管控安全风险。各旗区要将双重预防机制纳入年度工作考核内容，加强检查指导，组织开展试点工作，强化试点示范作用，尽快形成可借鉴、可复制的制度、标准、程序和模式。同时，各旗区监管部门也要选择一批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化管理较好的管道企业，组织开展试点工作。

（四）持续组织安全隐患排查。各旗区监管部门要督促辖区内油气管道运行企业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定安全隐患治理清单，明确细化隐患排查的事项、内容和频次，压实责任。按照《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开展油气管道保护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国能综字〔2017〕130号），要建立信息报送制度。各旗区监管部门对本辖区内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要认真核对，找准原因，厘清责任，落实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按时汇总上报。管道运行企业要检查隐患自查自改自报常态化，实行风险和隐患排查、辨识、登记、评估、报告、监控、治理、销账闭环管理，提高对油气长输管道、场站、阀室、高后果区等的巡查频次，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和处置，确保本辖区内油气长输管道生产安全。

（五）扎实推进安全隐患整改。强化隐患排查治理。油气管道运行企业对于排查发现的安全风险和隐患，一般性隐患要立行立改，重大事故应及时向属地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监管部门报告，并认真查找原因，尽快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各旗区监管部门要依法督促油气管道运行企业落实整改，对于长期整改不到位的安全隐患，提请上级或本级人民政府（安委会）实行挂牌督办。各旗区监管部门要定期召开油气长输管道安全隐患整改推进会议，调度解决安全隐患整改重大事项，扎实推进整改落实。

（六）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各旗区监管部门要理清本辖区内油气长输管道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边界，制定落实相关安全生产工作权责清单，细化履职行为规范，推动实施安全监管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和信息化。

三、组织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油气长输管道领域危险化学品集中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市能源局成立专项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邬建勋 市能源局党组书记 局长

副组长： 霍励平 市能源局副局长

王新鉴 市能源局总工程师

成 员： 刘昌庆 市能源局油气管道安监科科长

曹和平 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监管科科长

安云彪 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监管科科长

刘庆平 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监管科科长

杨志宏 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监管科科长

李 宁 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监管科科长

专 家： 待 定 （从市油气长输管道专家库中邀请）

四、工作方法及时间节点

此次集中整治为期三个月。采取企业自查、旗区普查和

市局督查抽查三结合的方式开展。共分3个阶段进行（2020年1月6日至2020年3月30日）。

（一）企业自查阶段（2020年1月1日至2月1日）。各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制定工作方案，进行自查自改，坚持边查边治并在自查自改后形成自查自改报告，于2月5日前上报至主管部门。

（二）旗区普查阶段（2020年2月1日至3月1日）。各旗区主管部门，对辖区内企业进行全覆盖执法检查，检查情况要建档留存备查，并检查情况形成总结于3月1日前上报至市能源局。

（三）市级检查阶段（2020年1月1日-3月30日）。市能源局专项督查工作组对全市之前查出的隐患进行“回头看”检查，确保检查出的隐患切实整改到位。对各旗区能源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3月30日前总结本次集中整治工作上报至市安委会。

五、有关要求

（一）切实加强领导，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各旗区、企业要高度重视本次专项检查活动，加强领导、精心组织，严格落实好工作职责，认真完成好各项工作。要有高度的政治敏锐性和责任感，确保贯彻到位、工作到位、措施到位，严防搞形式、走过场，彻底排查整改各类隐患和问题，对问题突出和工作不力的将进行约通报、约谈。

(二) 加强隐患排查，全面整治安全隐患。要坚持边检查边整改，以检查促整改。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切实做到“三个不放过”，即排查不到位不放过、整改不彻底不放过、隐患不消除不放过。能立即整改到位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限期整改，落实监控措施；对重大隐患，实行挂牌督办、跟踪整治。

(三) 强化督导检查，推动隐患整改落实。各旗区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监管部门要每月开展一次专项治理行动督查和检查，同时市能源局等有关部门将每季度开展一次督导和检查。

(四) 健全工作制度，加强安全信息报送。各油气管道企业要建立健全安全工作例会、安全信息交流、安全调度统计和安全总结报告等各项安全工作制度，推动各项安全工作有序开展，要明确专人负责安全信息报送工作，并定期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报送到当地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监管部门。

联系人：安云彪

联系电话：0477-8593538

邮箱：esfgwgdk@163.com